

广州市南沙区 2016 年度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报告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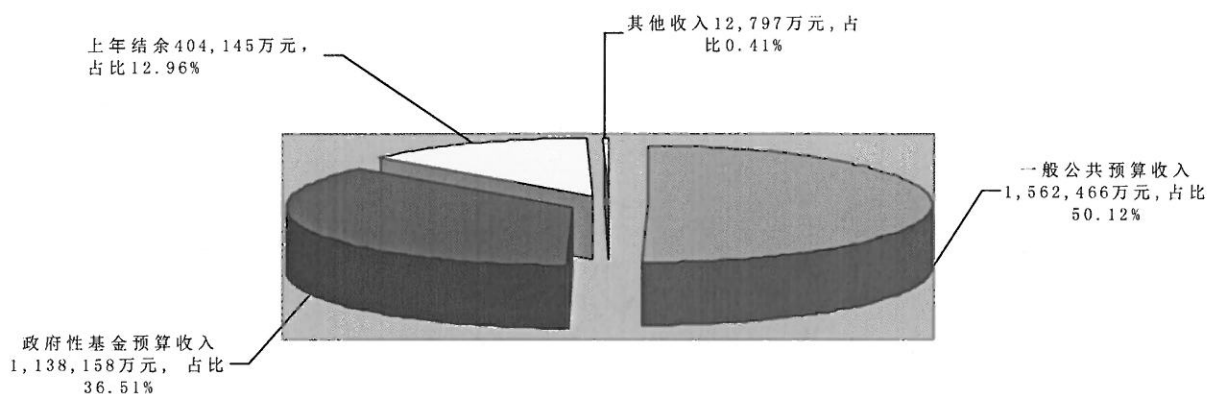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局长 林少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 年，是南沙区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实现国家战略功能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在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国家新区和自贸区建设核心工作，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增后劲、防风险，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实现可支配财力 3,117,566 万元，比上年同期 3,108,409 万元增长 0.29%，完成各项财政支出 2,854,006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04,263 万元增长 5.54%，当年预算结余 263,5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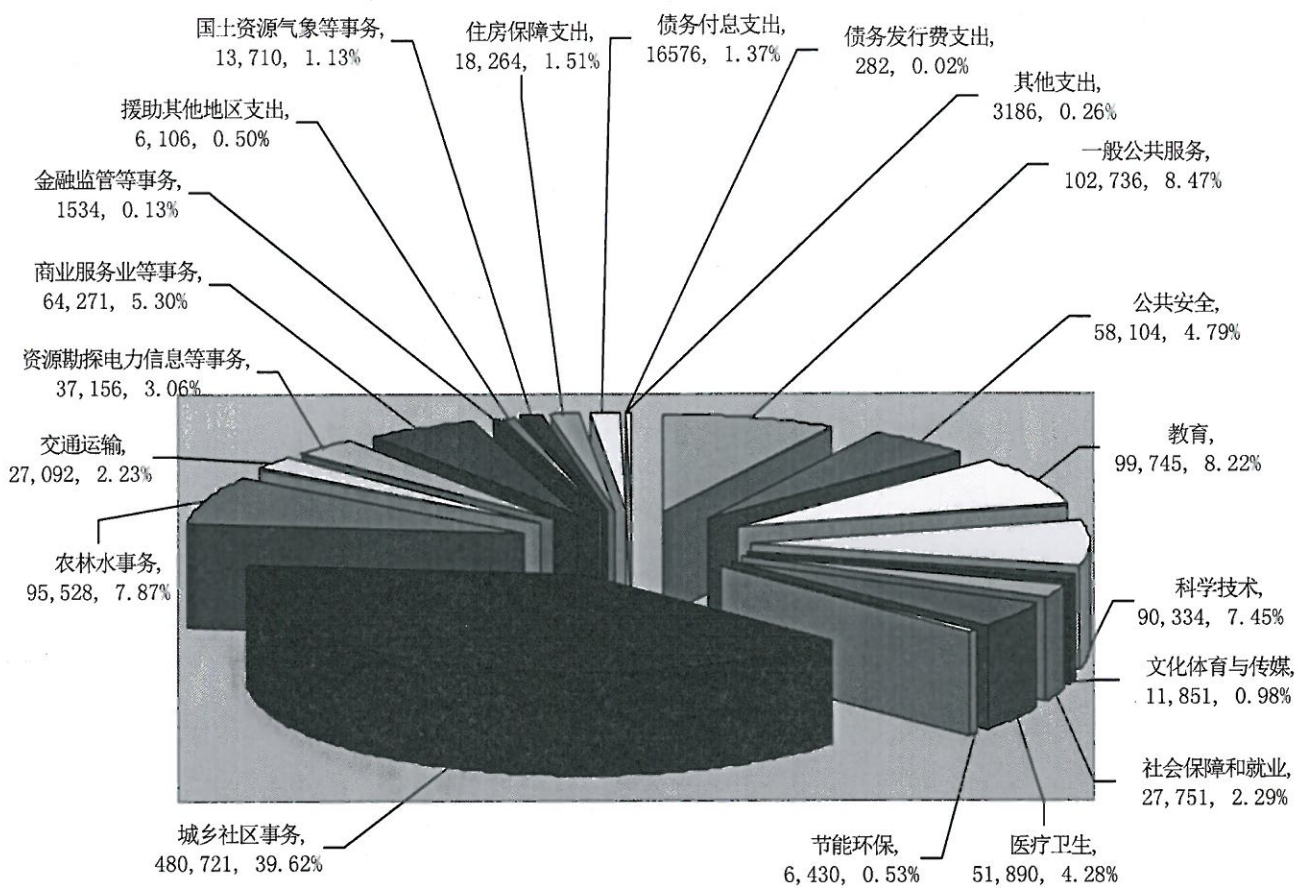


图一：2016 年全区整体可支配财力情况图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当年我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902,55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26,466 万元增长 4.17%，完成计划 99.03%，包括：1. 本年收入 1,562,466 万元，同比减少 3.07%，完成计划 98.83%，其中：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1,834 万元，完成计划 96.08%；上级补助收入 590,129 万元，完成计划 102.99%；债券转贷收入 268,000 万元，完成计划 100%；调入资金 12,503 万元，完成计划 62.51%。2. 上年结余 340,088 万元。

当年我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6,41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86,378 万元增长 14.8%，完成计划 91.58%，包括：1. 本级支出 1,213,268 万元（含区属各部门专项补助各镇街 122,270 万元，同比增长 23.29%，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农林水利等事务方面，大大减轻了镇街财政压力），完成计划 88.76%；2. 债务还本支出（置换债券）238,000 万元；3. 转移支付支出 255,143 万元，其中：按体制对镇街的补助支出 189,780 万元、上解支出 65,363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见下图：



图二：2016 年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图（单位：万元）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96,143 万元，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70,13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我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1,194,954 万元，比去年同期 1,248,414 万元减少 4.28%，完成计划 90.59%，包括：1. 本年收入 1,138,158 万元，同比减少 2.68%，完成计划 90.17%；其中：区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 707,823 万元，完成计划 85.34%；上级补助收入 4,934 万元，完成计划 66.09%；债券转贷收入 425,401 万元，完成计划 100%。2. 上年结余 56,796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减少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减少的主要因素。

当年我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0,11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91,617 万元减少 4.32%，完成计划 88.08%，包括：1. 本级支出 743,666 万元（含区属各部门专项补助各镇街 8,757 万元），完成计划 83.04%；2. 按体制对镇街的补助支出 8,318 万元；3. 上解支出 20,232 万元；4. 存量资金清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03 万元；5. 债务还本支出（置换债券）355,400 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根据收入情况据实安排，收入减少直接导致支出同比下降。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54,83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当年我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839 万元，比去年同期 900 万元减少 6.78%，完成计划 104.88%，包括：（1）本年收入 739 万元，同比增长 23.17%，完成计划 105.57%；上年结余资金 100 万元。

当年我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万元，同比净增，完成计划 100%。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结余 39 万元。

（四）预算外资金执行情况。

当年我区实现预算外可支配财力 11,016 万元，比去年同期 14,972 万元减少 26.42%，完成计划 100.11%，包括：（1）本年收入 6,512 万元，同比增长 10.49%，完成计划 100.18%；（2）上年结余资金 4,504 万元。

当年我区实现预算外支出 2,676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468 万元减少 74.44%。

当年预算外资金结余 8,340 万元。

（五）其他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我区其他专项资金包括防范风险基金和保障性住房基金，防范风险基金已在 2015 年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其他专项资金收支仅有保障性住房基金。

2016 年全区实现保障性住房基金可支配财力 8,2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7,657 万元增长 7.13%，完成计划 198%，包括：1. 本年收入 5,546 万元，同比增长 129.53%，完成计划 373.23%；2. 上年结余 2,657 万元。

当年完成保障性住房基金支出 4,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5,000 万元减少 20%，完成计划 100%。

当年保障性住房基金结余 4,203 万元。

二、开发区（自贸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开发区实现可支配财力 2,405,823 万元，比去年同期 2,549,095 万元减少 5.62%，完成计划 94.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246,436 万元，完成计划 98.31%；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 1,150,220 万元，完成计划 90.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 839 万元，完成计划 104.88%；预算外可支配财力 125 万元，完成计划 100%；保障性住房基金可支配财力 8,203 万元，完成计划 198%。

当年开发区实现财政支出 2,285,182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364,153 万元），比去年 2,344,371 万元减少 2.52%，完成计划 92.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0,726 万元，完成计划 95.9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9,656 万元，完成计划 88.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万元，完成计划 100%；保障性住房基金支出 4,000 万元，完成计划 100%。

当年开发区预算结余 120,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5,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0,5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9 万元，预算外结余 125 万元，保障性住房基金结余 4,203 万元。

三、行政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行政区实现可支配财力 1,075,896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364,153 万元），比去年同期 998,845 万元增长 7.71%，完成计划 100.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975,271 万元，完成计划 100.3%；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89,734 万元，完成计划 102.1%；预算外可支配财力 10,891 万元，完成计划 100.11%。

当年行政区实现财政支出 932,977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9,423 万元增长 16.71%，完成计划 88.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4,838 万元，完成计划 88.9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463 万元，完成计划 84.07%；预算外支出 2,676 万元，完成计划 515.3%。

当年行政区预算结余 142,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10,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4,271 万元，预算外资金结余 8,215 万元。

四、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2016 年我们坚决贯彻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坚持依法理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我们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效：

（一）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我们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落实为企业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提升企业发展后劲，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一是成立南沙“营改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区“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二是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政策，确保每一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足额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三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取消、免征、停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要求，减免5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为企业减负约9000万元。四是根据财政部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规定，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2016年为企业减负约2400万。五是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扩大到10万元，进一步扩大了小微企业的受惠范围。

（二）健全财税联动机制，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2016年，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出台系列降低企业成本的减税降费措施，5月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分成比例调整，区库收入分成比例比原来减少一半，地方财政收入存在政策性减收因素。在财政收入呈现“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减税降负”的新常态下，我们围绕财政收入目标，密切做好财税联动，加强税收预测分析及税源监控，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提升纳税服务，强化欠税清缴，堵塞税收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加强“营改增”试点

运行情况跟踪分析，针对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可能存在税款流失的问题，印发《关于申请财政工程拨款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预缴税款完税证明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税源协税护税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协税护税工作机制，确保税收属地缴纳入库。统筹协调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依法抓好收入组织，努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13.03%（剔除营改增和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顺利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区财政始终坚持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2016 年全区民生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121.81 亿元，约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投入（含区本级和镇街，下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亿元，持续提升社保就业水平；投入农林水支出 10.42 亿元，促进“三农”工作扎实推进；投入教育支出 16.72 亿元，推动教育资源配置日趋完善；投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4 亿元，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 亿元，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推动“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是继续加大对重点开发领域资金投入，全年共筹措财政资金 130 多亿元。自贸区各区块建设稳步推进，蕉门河中心区“城市客厅”形态基本形成，明珠湾起步区形成了快速建设局面，南沙湾区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区域交通枢纽功能明显提升，地铁

4号线南延段土建工程已累计完成87.9%，高快速公路已建成169公里，“两横五纵”骨架路网已形成。生态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开展55条河涌综合整治，完成约30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建设全长42.5公里的自贸区生态景观廊道。二是利用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助推产业发展和人才集聚。出资3亿元支持设立航运发展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安排逾10亿元支持招商引资，吸引总部型企业落户，扶持企业增产扩能、做大做强，促成飞机租赁项目落地，奖励企业上市、扩大旅游购物商品贸易方式出口等。投入财政科技经费2.2亿元促进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发放高端领军人才和重点发展领域急需人才奖励金4500万元。

（五）继续加强沟通协调，财税支持政策取得新进展。

一是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顺利实施。南沙客运港口岸作为广东省首批纳入试点的三个离境口岸之一，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并在政策实施当天产生了广东省首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二是向省、市争取延续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基数返还政策。配合省财政厅顺利完成2012-2015南沙新区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省、市财政部门已同意延续上述政策到“十三五”期间。三是继续协调省、市财政部门，向国家部委争取启运港退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四是省、市债券转贷资金继续向我区倾斜，2016年转贷我区债券资金69.34亿元，有效增强了我区可支配财力。

（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

2016年，我们积极筹措还债资金，努力化解存量债务。全

年归还政府性债务 65.05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归还 59.34 亿元，财政资金归还 5.71 亿元，基本完成《广州市南沙区存量政府性债务化解初步方案（2013 下半年 - 2016 年）》确定的存量债务化解任务。在严格防范债务风险的同时，根据南沙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2016 年共取得政府债券 69.34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59.34 亿元，新增建设债券 10 亿元。截止 2016 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75.01 亿元，低于 183.37 亿元的债务限额，政府性债务风险安全可控。政府性债务中债券资金的占比达 87.48%，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有效缓解了我区近几年的还本付息压力。

（七）不断深化财政改革，推进财政管理精细化。

一是为**做好**财政对“十三五”时期南沙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编制实施了《广州市南沙区财政改革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二是**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督促政府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建立项目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实施每月约谈制度，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52 亿元，同比增长 20.52%。三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结余资金权责发生制核算，对区重点项目企业扶持奖励、财政科技经费、以及华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资金等共计 10.84 亿元按权责发生制处理，比上年减少 8.78 亿元。四是**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制定《2016 年度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定了《南沙区政府采购工作指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016 年共审批政

府采购项目 1343 项，涉及采购预算资金约 17.25 亿元，节约财政性资金约 3.2 亿元。**六是**进一步优化评审工作，保障财政资金支出的安全有效，2016 年共审结项目 269 项，送审金额 205.97 亿元，审定金额 191.99 亿元，核减金额 13.98 亿元。**七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了 2016 年全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同比零增长。**八是**认真完成各项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性债务限额等，组织协调部门预决算在统一时间以统一格式在区政府网站公布。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预算任务顺利完成。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坚决执行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发展机遇，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管理，切实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各项民生支出，积极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为南沙新区、自贸区、城市副中心和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 1. 南沙区（含开发区、行政区）2016 年整体合财力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表
2. 南沙开发区 2016 年整体综合财力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表
 3. 南沙行政区 2016 年整体综合财力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表
 4. 南沙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5. 南沙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含追加镇街）
 6. 南沙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7. 南沙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南沙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9. 南沙区 2016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0. 南沙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11. 南沙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含追加镇街）
12. 南沙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13. 南沙区 2016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4. 南沙区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表
15. 南沙区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